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哈药股份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哈药股份如下保证：哈药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哈药股份申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在出现本次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9月30日，授予1151名激励对象5,649.5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事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51.5万股，授予价格为4.36元/股。

4、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总股本2,541,243,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70,621,638元，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4月13日实施完毕。

5、2017年9月1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3.86元/股；鉴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牛建强等162人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个人违反劳动合同及相关规定已不胜任现岗位等原因已离岗或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决定对前述16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6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2017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3元/股。

6、2017年9月25日，基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由278名变更为17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77.5万股变更为919.5万股。

7、2018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决定总股本2,544,953,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72,476,638.00元，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4日实施完毕。

8、2018年6月29日，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6元/股调整为3.36元/股，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3元/股调整为2.43元/股；（2）因公司2017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16,136,200股；（3）因106名激励对象离岗或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3,806,000股；（4）因195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1,031,200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回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中“（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6 元/股（即 $P_0=4.36$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即 $V=0.5$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即 $V=0.5$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3.36 元/股。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93 元/股（即 $P_0=2.93$ 元/股）。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即 $V=0.5$ 元/股），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43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方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一）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进行回购的部分

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其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0%；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12 号”《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6,975,865.80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9,940,302.32 元，相比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 26.46%，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因此，公司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6,136,200 股。

（二）因激励对象离岗或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公司 106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岗或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06,000 股。

（三）因激励对象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进行回购的部分

公司 19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未达标，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个人当年未解锁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回购注销该等激励对象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31,200 股。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1）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6 元/股调整为 3.36 元/股，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3 元/股调整为 2.43 元/股；（2）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公司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16,136,200 股；（3）因 106 名激励对象离岗或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3,806,000 股；（4）因 19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1,031,2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的方法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Yongpi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宋亦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Yiq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